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曹克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国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国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山股份	股票代码	3002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建军	姜珊珊	
电话	0570-3662177	0570-3662177	
传真	0570-3662786	0570-3662786	
电子信箱	yang.jianjun@kaishangroup.com	jiang.shanshan@kaishan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6,876,261.35	949,917,674.08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07,132.07	169,801,999.20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40,325.81	169,020,098.11	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950,134.21	95,317,970.77	6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28	0.2222	67.78%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53	0.3958	15.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53	0.3958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6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6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101,376,007.78	3,868,927,996.2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393,962,215.10	3,199,662,694.87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9113	7.4584	6.0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0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6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4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30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96.32	
合计	1,266,80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4%	240,000,000	240,000,000		
曹克坚	境内自然人	6.50%	27,900,000	27,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5,264,235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2,469,551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9,024,961	0		

资基金						
中国银行—银华 优质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 实主题新动力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344,29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065,859	0		
钱永春	境内自然人	0.55%	2,341,816	0		
李蓬	境内自然人	0.50%	2,147,8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克坚持持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公司主导产品空压机下游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的行业需求仍然低迷，市场需求仍未走出疲软的局面，面对不良的经济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审时度势，在保证常规产品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对重点高端产品二级螺杆压缩机、柴动压缩机进行了推广，并取得了良好销售效果。新产品螺杆膨胀发电站、冷冻压缩机、气体压缩机等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6,876,261.35元，同比增长13.37%，实现利润总额241,888,407.09元，同比上升13.26%，实现净利润198,317,509.34元，同比上升14.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07,132.07元，同比上升15.0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高端产品二级螺杆压缩机销售以及新产品螺杆膨胀发电站、冷冻压缩机、气体压缩机的销售，使得销售收入上升13.37%，今年报告期新产品销售推广费用、差旅费用增加，报告期由于广东正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并入合并范围，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1.06%，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强了新产品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增加所致以及广东正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并入，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6.09%。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活塞机	97,506,697.99	88,177,307.07	9.57%	-1.71%	-1.79%	0.07%
螺杆机	805,109,860.32	552,900,413.79	31.33%	18.00%	18.97%	-0.56%
其他	105,775,828.24	72,155,450.13	31.78%	8.82%	9.76%	-0.58%
压力容器	44,082,409.95	37,844,830.00	14.15%	-3.27%	-3.69%	0.38%
铸件	6,342,179.97	4,677,667.58	26.25%	-19.79%	-16.72%	-2.73%
合计	1,058,816,976.47	755,755,668.57	28.62%	13.59%	13.62%	-0.0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